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玲  
電話：03-8462860#309  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550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等 (376550000A\_1120255036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255036\_ATTACH2. 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」，名稱  
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，  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201743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  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3D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翁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25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2/12/19



1120004680